



產婦死亡

★妊娠週數滿20週以上之產婦死亡事件★

申請人：產婦的法定繼承人（產婦的現任配偶及所有子女）

法定代理人：現任配偶（視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）

申請資料 >>

- ✓ 申請書正本（一式二份）
- ✓ 事故過程病歷摘要
（如：生產機構出院病歷摘要）
- ✓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
身分證正反影本
- ✓ 所有申請人近三個月
內戶籍謄本
- ✓ 產婦除戶戶籍謄本
- ✓ 繼承系統表
- ✓ 繼承人委託書
（繼承人有2(含)位以上成年人）
- ✓ 就醫紀錄
（如：孕婦手冊中的產檢紀錄表）
- ✓ 產婦死亡證明書
- ✓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
（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時須填寫）



◎救濟金額：最高新台幣400萬元（視案件審議狀況而定）

表單填寫說明影片



表單填寫範例

